**项目编号：AKHXH-2025-030**

**2025年平安建设宣传品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单 位 ：中共镇坪县委政法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华旭辉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1**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 ...................33**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 ...................34**

**第七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 2025年平安建设宣传品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华旭辉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高新区钻石壹号写字楼1604）处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0日 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KHXH-2025-030

项目名称：2025年平安建设宣传品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358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5年平安建设宣传品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9358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358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 --- | --- | --- | --- | --- |
| 1-1 | 文件、宣传品 | 2025年平安建设宣传品采购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29358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内交货验收完毕。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平安建设宣传品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平安建设宣传品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主体网站进行信用查询（截止时间点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10日至2025年10月15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华旭辉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高新区钻石壹号写字楼1604）处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0日 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华旭辉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0月20日 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华旭辉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2.备注：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携带单位介绍信（备注经办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营业执照、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套加盖原色公章在安康华旭辉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高新区钻石壹号写字楼1604）获取采购文件，不提供邮寄。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镇坪县委政法委员会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镇坪县县委办公大楼606室

联系方式：15929534924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华旭辉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华旭辉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高新区钻石壹号写字楼1604）处

联系方式：18891853031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18891853031

安康华旭辉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09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中共镇坪县委政法委员会 |
| **2** | **采购内容** | 2025年平安建设宣传品采购项目（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
| **3** | **最高限价** | 293580.00元，**投标人所投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
| **4**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内交货验收完毕。 |
| **5**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
| **6**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7**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6）投标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主体网站进行信用查询（截止时间点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须在递交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一并递交上述资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红章）（单独密封装袋，密封要求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四项响应文件的提交）进行审查，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红章）。** |
| **8**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9** | **答疑** | 如有疑问，投标人需书面提出，经采购人收集问题后，统一答疑。 |
| **10** | **现场踏勘** | 自行踏勘，未踏勘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
| **11**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2025年10月20日下午15:00 （同投标截止时间）磋商地点：安康华旭辉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 |
| **12**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应于2025年10月20日下午15：00前递交，逾期将被拒绝接收。** |
| **13**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日起计算） |
| **14** | **响应文件份数** |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资质文件壹份、电子U盘壹份。** |
| **15**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五项磋商与评审第6条。 |
| **16** | **磋商小组构成**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
| **17** | **付款方式** | 双方在合同中商榷。 |
| **18**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 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 交单位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成交单位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文件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 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成交单位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成交单位应赔偿该损失 |
| **19**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依据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向安康华旭辉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
| **20** | **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分** | 工业。 |

注：本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招标依据**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

**3.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3.1 合格的投标人**

**3.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具有本项目服务及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均可参加报价。

**3.1.2 资质要求**

**（1）投标人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投标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主体网站进行信用查询（截止时间点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须在递交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一并递交上述资质复印件（单独密封装袋，密封要求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四项响应文件的提交）进行审查，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红章）。**

**3.2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被省级或采购项目备案地司法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4.报价费用** 投标人应当承担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或以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联系方式以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应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代理机构件不承担责任。

**6.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

应文件”，磋商文件中投标人及投标单位均指供应商。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中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

**7.1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七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投标人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不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不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或无效报价处理。

**7.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3.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用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方式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

**7.3.2投标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3.4**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或补充通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3.5**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

**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等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编制要求**

**9.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9.2**投标人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实施方案）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10.1**投标人应按照第七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0.2**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三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第10.1条的内容及第七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0.3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蓝（黑）色墨水书写，将响应文件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因字迹潦草或编排混乱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磋商报价**

11.1 投标报价=产品价+工时费+运输费+搬运费+保险费+税费+其他伴随费用以及完成本项目直至验收合格在内的一切费用等。**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11.2投标人须对《采购内容》中任何货物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招标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货物或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1.3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11.4磋商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招标项目内容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包括了报价人确定的招标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合理费用，并全面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示、暗示的所有风险和责任、义务等的全部费用。

11.5投标人所报的磋商价包含招标范围及交货期的全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6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1.7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投标人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12.磋商货币**

12.1投标人提供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13.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13.1投标人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13.2投标人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作无效报价处理。

13.3投标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3.4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因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5投标人应保证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内容严格一致，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3.6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4.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4.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单位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5.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5.1投标人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资质文件壹份、电子U盘壹份**。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资质文件”。凡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5.2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5.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5.4除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5.5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6.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与标记**

（1）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与“资质文件”应分开包装，封套上标记“正本”或“副本”或“资质文件”字样。封口处齐缝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标记要求：

①标明“递交至安康华旭辉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②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2025年10月20日下午15：00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③标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签到、密封核实**

17.1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响应文件。

17.2参加报价的投标人代表须在报价投标人签到表中签到。

17.3参加报价的投标人代表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主持下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在报价投标人密封核实情况表中签字确认。

17.4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7.3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单位和投标人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8.1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记、密封的；

（2）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3）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未通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的；

（5）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6）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7）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8）重新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9）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10）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或者磋商报价大于项目预算，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截止时间点为磋商文件发出至磋商截止时间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互相混装；

**19．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投标人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9.2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16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9.3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

**五、磋商与评审**

**20．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20.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20.2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人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应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3磋商时，由各投标人代表自行检查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人自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投标人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20.4评审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 (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信用主体网站进行信用查询（截止时间点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将查询结果进行截图或拍照，作为证据留存。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5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1．磋商小组**

21.1招标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1.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1.3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1.4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2.磋商办法及内容**

22.1磋商原则：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2.2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第一次报价、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2.2.1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根据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不得在每轮磋商结束时公开投标人的报价”的规定。**

22.2.2资格审查

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任意一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附：资格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必备资质证明文件 | 评审标准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
| 4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5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书面声明； |
| 6 | 信用查询  | 投标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主体网站进行信用查询（截止时间点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7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2.3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2）响应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3）投标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投标报价不符合唯一性要求或投标价和分项报价不合理、低于成本，无法保证服务、货物、工程质量和诚信履约或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或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8）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的。

**附：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1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件一致。 |
| 2 | 磋商响应文件签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 3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4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纸质版磋商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资质文件壹份、电子U盘壹份。 |
| 5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
| 6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7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
| 8 | 合同条款 |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
| 9 | 商务响应 | 符合第五部分“商务要求”规定。 |

22.2.3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4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2.3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项目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4）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最后报价**

23.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供货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供货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实施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投标人的实施方案或者技术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3最后报价是投标人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方可进入最后报价。**

**24.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4.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25.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5.1本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须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履约能力、货物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供货单位，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25.2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最后报价”、“商务响应”、“实施方案”、“技术参数”、“产品来源渠道”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为预成交单位。

**25.3附：评分标准**

评审总分值为100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成交投标人。具体分值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一 | 投标报价 | 30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注：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成立，将取消投标资格。** |
| 二 | 商务响应 | 5分 |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人，对商务要求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计3分。商务偏离表中有优于情况的计5分。无响应或部分响应的不计分。 |
| 三 | 实施方案 | 24分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包含:①备货与运输进度方案；②服务时效性保障措施；③项目服务人员配置；④宣传品质量控制措施；⑤安全保障措施；⑥项目应急措施及保密措施；上述6项内容齐全且无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 、内容表述错误、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内容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得2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 ，扣完为止；单项内容每存在缺陷扣2分，单项内容分扣完为止。 |
| 四 | 技术参数 | 5分 | 所投产品数量准确。技术资料齐全，指标明确，无重大负偏差，符合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包括宣传彩页、图纸和数据等，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的计4-5分，基本响应逐条详细说明的计3-4分，基本响应未逐条详细说明的计0-2分； |
| 五 | 创新数字化包装设计方案 | 10分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创新数字化包装设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创新理念；②创新形式；上述2项内容齐全且无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内容表述错误、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内容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扣完为止；单项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2.5分，单项内容分扣完为止。 |
| 五 | 产品来源渠道 | 5分 | 产品进货渠道正常，确保无假货、水货、翻新货。技术资料齐全，无产权纠纷。提供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根据所提供的证明文件齐全完整度进行综合评审。 产品来源渠道供应链完整齐全，可追溯性清晰，计5分；产品来源渠道供应链较为完整齐全，具有一定的可追溯性，计4分；产品来源渠道供应链不够完整，部分具有可追溯性，计2分；产品来源渠道供应链不齐全，且不具有可追溯性，计 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六 | 节能环保产品 | 1分 |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每提供一项加0.5分，满分1分。（须提供证明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
| 七 | 售后服务方案 | 20分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②服务人员配备；③售后服务体系及流程；④售后服务应急方案；⑤供货不及时、出现残次品等补货换货解决方案；上述5项内容齐全且无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内容表述错误、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内容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得2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扣完为止；单项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2分，单项内容分扣完为止。 |
| 注：投标人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将上述评分标准中涉及的需要提供证明文件的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如若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并进行相应处罚。 |

25.3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6.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6.1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6.2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3）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6.3 价格优惠比例

1）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 4%，工程项目为 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

**②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小微企业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指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26.4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26.5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 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 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27.确定成交候选投标人**

27.1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待每位投标人，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7.2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3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评审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报送评审结果的函》推荐的候选投标人，确定成交单位，并出具《定标复函》。

**28.磋商保密**

28.1在磋商期间，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8.2在磋商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与法律法规要求违背的任何资料。

**六、签订合同**

**29.成交通知**

29.1成交单位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投标人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9.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成交服务费**

**成交单位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11]534号文件和依据陕价行发【2012】72号文件）的规定，向安康华旭辉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缴纳信息详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签订合同**

31.1成交单位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25 日历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单位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1.2 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工程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实质性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1.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六项“签订合同”第 31.1 条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七、保密和披露**

**32.保密**

投标人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3.披露**

33.1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3.2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质疑与投诉**

34.1质疑

（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单位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

②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8891853031

邮 箱：919269328@qq.com

34.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6）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九、投标人违规处罚**

3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同时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公开报价后投标人撤回其报价的；

（5）在磋商期间，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正常磋商的；

（6）成交后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7）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36、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的；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加盖单位公章和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被授权人签字）的；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

（4）不具备竞争性磋商的规定的资格证明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原件的；

（5）投标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

（6）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仍无理取闹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2025年平安建设宣传品采购项目。

1. **项目概况：**

为提高我县群众对“九率一度”的满意度；及对政法队伍的满意度、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认可度。采用发放宣传品的方式进村入户开展宣传，切实扩大平安镇坪建设的影响力。

1. **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宣传定制版智慧型毛巾 | 个 | 21000 | **智慧型：**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数字+”技术赋能包装物，提高政府部门对于平安建设宣传力度和覆盖面，实现与群众的互动。群众参与即可获取反诈、消防、毒品危害，药品安全，等平安建设知识。（不限形式） |

**参数要求：**

1. 规格：长：≥75cm 、宽：≥35cm 、重量：≥70克。

2、印刷要求：平织、绣花、激光，字体不限，突出主题，印字舒适柔软。

3、主题内容：印刷logo、自然国心 平安镇坪、等字样、实现数字化功能。

4、材质：珊瑚绒，耐干摩擦色牢度：≥4，甲醛含量：≤20mg/kg，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禁用；耐水色牢度：变色≥3，沾色≥3；耐汗渍色牢度：变色≥3，沾色≥3；耐摩擦色牢度：干摩≥3。

5、产品符合GB/T 22864-2020毛巾标准，GB31701-2015A类标准，GB/T18401-2010异味标准，GB/T 7573-2025‌值标准，GB/T 2912.1-2009甲醛标准，GB/T 17592-2024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标准。（**注：执行标准：执行最新国家标准。**）

注：1﹑以上参数为采购人根据实际应用需求制定，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条款，包括技术参数，并且应全部做出实质性响应。本采购内容及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功能及参数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和所需辅材做出规定和说明，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低于“采购内容及要求”规定的相关质量技术标准的要求。

2.投标人所投标产品规格参数描述要清楚、准确，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得出现“三无” 产品(无生产日期、无质量合格证以及无生产厂家)，投标人所投标产品规格参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介绍（宣传）彩页或厂家产品规格参数证明等相关材料描述要一致，如果出现不一致或“三无”产品的现象，视为弄虚作假行为，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果中标后，采购人发现成交单位所供产品为“三无”产品，将按照政府采购管理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并将成交单位的行为递交财政部门和企业信用管理部门。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一、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内交货验收完毕。

**二、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质量标准：**合格。

**四、运输方式：**

1、成交单位负责产品运输，并按采购方指定的包装方式进行产品包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成交单位到采购方提取物料等费用。

2、成交单位应按采购订单要求将产品运到采购方指定的收货地点。

3、运输期间，由成交单位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产品所有权及毁损灭失风险在采购方收到产品并检验确认出具书面收货凭证后转移至采购方。

**五、验收：**

1、验收标准

1.1毛巾数量、尺寸、规格、面料等，按合同要求、中标人磋商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1.2检验标准：按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验收。产品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应能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六、付款方式：**

1、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时间：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七、售后服务要求：**

1、三包期不少于验收合格后十二个月。在保质期内，中标人应对非人为因素损坏的毛巾负责包换。

2、在交货后1日内，中标人须派出服务小组进行售后服务。服务小组由中标人派出专人长期负责，随时做好因质量等问题导致的更换等工作，并严格依照采购方的工作安排进行服务。对不合格的货物，由中标人负责调换，时间为5日；对原箱短少的货物，由中标人负责补齐，时间为3－5日。在售后服务中，中标人应及时将售后服务情况统计表及售后服务回执单及时上报采购方。

**七、服务质量要求**

1、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进行供货；

2、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及辅材必须是未使

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3、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

4、中标人须保证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等要求。如出现在合同条款允许范围内的产品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免费修复或更换，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等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面料成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无色差、颜色纯正、无明显的纱疵、无毛粒、无条印、折痕、无油污、锈斑等、无破洞、磨损。

6、中标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数量与采购人做好服装移交验收工作，运输移交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无条件协助采购人解决各种与项目有关的问题。

**八、合同实施：**

1 、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2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采购人就送货、卸货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在交货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

（示范文本）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货物名称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大写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相关要求及质量标准，且须与报价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须保证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等要求。如出现在合同条款允许范围内的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修复或更换，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等将由乙方自行承担。

3、面料成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无色差、颜色纯正、无明显的纱疵、无毛粒、无条印、折痕、无油污、锈斑等、无破洞、磨损。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免费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 、地点： （客户指定的地址）。

2、乙方提供不符合报价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甲方应在收到产品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完成产品验收工作。

4、验收标准

4.1毛巾数量、尺寸、规格、面料等，按合同要求、乙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4.2检验标准：按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验收。产品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应能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报价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三包期不少于服装验收合格后十二个月。在保质期内，乙方应对非人为因素损坏的服装负责包换。

3、在交货后1日内，乙方须派出服务小组进行售后服务。服务小组由乙方派出专人长期负责，随时做好因质量等问题导致的修改、更换等工作，并严格依照甲方的工作安排进行服务。对不合格的货物，由乙方负责调换，时间为5－10日；对原箱短少的货物，由乙方负责补齐，时间为3－5日。在售后服务中，乙方应及时将售后服务情况统计表及售后服务回执单及时上报甲方。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 人民币 。

2、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第八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报价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响应，给出处理方案。

**第九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

2、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应及时给予更换。

3、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给予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种方式解决：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优质资格的投标人委托优质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代 理 人：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帐 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注：此合同仅作为甲乙双方签订合同进行参考，成交供应商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 签订相应的合同，但不得与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

**第七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 投标人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磋商文件，根据安康华旭辉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后，按规定分别装订成册。

4、未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对磋商文件未做实质性响应。

**二、响应文件格式及编排顺序**

**封面格式**

**项目编号：AKHXH-2025-030（正/副）本**

**2025年平安建设宣传品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公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时 间**：

**目录格式**

**目录**

1. **磋商响应函**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供应商的概况**
5. **商务技术偏离表**
6. **实施方案**
7. **创新数字化包装设计方案**
8. **产品来源渠道**
9. **节能环保产品**
10. **售后服务方案**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安康华旭辉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招标的竞争性磋商公告，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资质文件壹份、电子U盘壹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总报价为 元，大写：（ ）。

2、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成交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没收磋商保证金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6、我们同意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地 址：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一）磋商总报价表**

 项目编号：AKHXH-2025-030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磋商首次报价（元） | 交货期限（日历天） | 产品质量 |
| 2025年平安建设宣传品采购项目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注：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2、本表应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3、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厂家** | **规格和说明** | **单位/数量** | **单价****(人民币元)** | **总价****(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 计（人民币元）** |  |

**注：1.本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要求填写。**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4.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根据实际情况对具体附属服务项目进行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投标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主体网站进行信用查询（截止时间点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附件**：**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2、法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供应商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的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个日历日。代理人无权委托，特此声明。

|  |  |
| --- | --- |
| 法人代表签名： （公章）：年 月 日 |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年 月 日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安康华旭辉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就参加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 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非联合体声明 （格式）**

致：安康华旭辉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磋商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3）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四、供应商的概况**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 主要业务范围 |  |
| 法定代表人名称 |  | 职务 |  |
| 投标人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话 |  | 传真 |  |
| 成立日期 |  | 现有职工人数 |  |
| 经营范围 |  |
| 投标单位组织机构简介：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   |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配置、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 **偏离情况**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注：如有漏报、瞒报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二）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六、实施方案**

**七、创新数字化包装设计方案**

**八、产品来源渠道**

**九、节能环保产品**

**十、售后服务方案**

**十一、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